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教會(機構) 神學生實習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實習教會(機構)基本資料

實習單位名稱			機構負責人	
實習導師姓名		職稱		華神校友: ☐ 是 ☐ 否
實習地址				
實習單位電話		實習導師 Line		
實習導師電話		實習導師 Mail		
擔任導師年資	☐ 一年 ☐ 二年 ☐ 三年以上			
教會(機構)實習時段	☐ 週五晚上 ☐ 週六上午 ☐ 週六下午 ☐ 週六晚上 ☐ 週日上午 ☐ 週日下午 ☐ 週日晚上 ☐ 其他_____			
教會實習原則上以四個時段為標準，從周末起一個上午、下午及晚上各視為一個時段，主日上午若有主責事奉(如司會、主領敬拜、教導及講道..等)可視為 2 個時段。機構實習每周則以 10 小時為標準。				
實習期間	☐ 十月至隔年六月底止 ☐ 十月至隔年八月底止 ☐ 其他：			

主要實習內容	實習內容及項目	實習時段(請勾選)
		☐ 週五晚上 ☐ 週六上午 ☐ 週六下午 ☐ 週六晚上 ☐ 週日上午 ☐ 週日下午 ☐ 週日晚上 ☐ 其他_____
		☐ 週五晚上 ☐ 週六上午 ☐ 週六下午 ☐ 週六晚上 ☐ 週日上午 ☐ 週日下午 ☐ 週日晚上 ☐ 其他_____
		☐ 週五晚上 ☐ 週六上午 ☐ 週六下午 ☐ 週六晚上 ☐ 週日上午 ☐ 週日下午 ☐ 週日晚上 ☐ 其他_____
		☐ 週五晚上 ☐ 週六上午 ☐ 週六下午 ☐ 週六晚上 ☐ 週日上午 ☐ 週日下午 ☐ 週日晚上 ☐ 其他_____
		☐ 週五晚上 ☐ 週六上午 ☐ 週六下午 ☐ 週六晚上 ☐ 週日上午 ☐ 週日下午 ☐ 週日晚上 ☐ 其他_____
		☐ 週五晚上 ☐ 週六上午 ☐ 週六下午 ☐ 週六晚上 ☐ 週日上午 ☐ 週日下午 ☐ 週日晚上 ☐ 其他_____
		☐ 週五晚上 ☐ 週六上午 ☐ 週六下午 ☐ 週六晚上 ☐ 週日上午 ☐ 週日下午 ☐ 週日晚上 ☐ 其他_____

提供實習津貼 或獎學金	☐ 可提供生活津貼，每月給付新臺幣 _____ 元 ☐ 可提供獎學金支付學雜費，每學期給付新臺幣 _____ 元 ☐ 無提供實習生活津貼，原因：_____		
勞保	☐ 有 ☐ 無	健保	☐ 有 ☐ 無

教會概況

☐ 教會有牧者： _____ 人	☐ 教會無牧者
☐ 主日崇拜約 _____ 人	☐ 社青團契(小組)約 _____ 人
☐ 兒童主日學約 _____ 人	☐ 伉儷團契(小組)約 _____ 人
☐ 青少年團契(小組)約 _____ 人	☐ 其他小組或團契約 _____ 人

☐實習生已自行接洽本單位，雙方媒合完成，實習學生姓名：_____

實習教會對實習神學生條件需求
 學生應具備之特質

1. 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 ☐ 不拘	2. 語言要求： _____ ☐ 不拘
3. 宗派背景： _____ ☐	4. 恩賜與經驗： _____ ☐ 不拘
5. 婚姻狀況： ☐ 單身 ☐ 已婚 ☐ 不拘	

 若有特殊要求請註明：_____

可否接受陸生？	☐ 可 ☐ 否
大眾交通便利性	☐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抵達 ☐ 建議自行開車或騎車

實習機構是否提供周六實習住宿：☐無 ☐有(請續答下列各題)
 實習機構所提供之住宿為：☐教會宿舍 ☐非教會宿舍

貴實習教會(機構)是否有安全相關設施 (請勾選)：
☐消防滅火設備 ☐AED 急救設備 ☐逃生設施 ☐警報設備 ☐以上皆無

依教育部規定，校外實習課程需經學校、教會(機構)雙方簽訂實習合約(非雇傭關係)，以確保教會(機構)實習相關內容符合雙方共同培育神樸之理念(含自行接洽之實習生)，實習合約將於媒合階段另行提供申請單位審閱簽訂。

請務必詳細填寫，最遲請於八月十五日以前寄回

華神學生牧育事務處 (334 桃園市八德區長安街 53 號)

電話:(03)2737477 轉 1362 信箱:student.affairs@ces.org.tw

審核結果(由校方填寫)	簽名
	學務長簽名： 實習輔導主任簽名：

華神全修生基本費用預算表

本院學生基本費用預算表，系依照生活所需制訂，適用期間自民國109年10月起至民國114年8月止。

本表按學生在學期間所需，提供教會參考。

請教會按經濟能力，給予同學全額或部份金額的補助。

基本生活費標準

一、學雜費：每學期(四個月) NT\$ 32,000

二、每月基本生活費

- 1. 單身 NT\$ 14,000
- 2. 已婚尚無子女者.....NT\$ 21,000
- 3. 已婚有一名之高中（含）以下子女者 NT\$ 24,500
- 4. 已婚有二名（及以上）之高中（含）以下子女者.....NT\$ 27,000
- 5. 夫婦同為全修生者.....NT\$ 28,000
- 6. 夫婦全修有一名之高中（含）以下子女者.....NT\$ 30,000
- 7. 夫婦全修有二名（及以上）之高中（含）以下子女者…NT\$ 32,000

三、外籍生來台無同住家人及撫養者，依單身標準。

四、前項2、3、4點，配偶有全職工作時，個案處理，可按單身標準。

以上估算均未包括書籍、醫療、電腦、海外或遠道交通費等項目。本表自民國109年10月開始實施至民國114年8月止。